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 09910006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099hc00475-1.TIF)

開會事由：99 年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事宜」第 2 次會議（研商未符合 99 年起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庫存車領牌疑義事宜）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北部訓練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3 段 79 號）

主持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及本局代表

聯絡人及電話：張耀輝(02)23113456 分機 2311

出席者：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本局各訓練所、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交通部(敬請派員指導)

副本：本局監理組〈牌〉

備註：

- 一、請北部訓練所指派大客車 1 部，於當日下午 2：00 於板橋車站東 2 門接送與會人員。
-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99 年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事宜」第 2 次會議議程（研商未符合 99 年起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庫存車領牌疑義事宜）

一、背景說明

- （一）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其中第 12 條之 1 對於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已有律定相關規範及作業原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按上揭辦法規定，99 年起實施第 2 階段安全法規後，受理業者冊報庫存車，並傳送二代監理電腦列管。
- （二）有關該等業者冊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庫存車，業者至公路監理單位辦理登檢領照時，查有部分業者其「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為 99 年 1 月份以後出廠，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存車之實際現況矛盾情形，造成公路監理機關出廠年份登錄爭議，恐衍生後續消費糾紛及車輛管理等相關疑義。
- （三）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近日刻針對相關庫存車輛，辦理現場實車查證，以為釐清，惟涉該等「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為 99 年 1 月份以後出廠庫存車，其出廠年份登錄等疑義，將於本次會中討論。

二、報告事項

請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等與會相關公會，針對現行所屬會員業者，其「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開立日期情形（究為 99 年 1 月以後或 98 年 12 月以前），提出說明報告。

三、討論事項

現行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查有「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為 99 年 1 月份以後出廠者，因涉監理車籍管理登錄與庫存車之實際現況矛盾，造成登檢領照疑義，應有一致性之作法？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傳 真：02-2331-5321

電子信箱：yhui8438@th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91000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099hc00507-1.tif)

主旨：檢陳(送)本局99年2月4日召開99年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事宜」第2次會議(研商未符合99年起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98年12月31日前庫存車領牌疑義事宜)，會議結論乙份，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本局各訓練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牌〉

研商「99 年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第 2 次
會議議程（研商未符合 99 年起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庫存車領牌疑義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9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北部訓練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

周維果

記錄：

張維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交通部	(請假)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劉維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張 ^仁 謝河 王 ^仁 郭 ^華 郭 ^華 郭 ^華 黃文芳 林國清 楊明立 陳培偉 吳煒桓 李 ^仁 徐勝隆 謝 ^仁
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李 ^仁 李 ^仁 李 ^仁 李 ^仁 林敏介 李 ^仁
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殷建復 潘金明 張嘉源
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周維果
臺北市監理處	李 ^仁 沈宗樞
高雄市監理處	劉 ^仁 李 ^仁

本局北部訓練所	謝永初
中部訓練所	張建強
南部訓練所	(請假)
臺北區監理所	許崇德 陳守忠
新竹區監理所	吳子新
臺中區監理所	洪智富
嘉義區監理所	李鴻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監理組牌照科	張維輝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討論內容概要：

- (一)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於會中表示：經調查現行所屬會員業者，其「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開立日期情形(究為99年1月以後或98年12月以前開立)，回報共有8家業者，其中開立日期為98年12月以前者：5家，98年12月以前及99年1月以後皆有者：1家，99年1月以後者：1家，無庫存車者：1家。
- (二) 按交通部核定庫存車定義，係屬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98年12月31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到港)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故車籍出廠年份應依上揭定義已製造完成日登錄，俾符實際及避免後續消費糾紛及車輛管理等相關疑義，上揭原則業獲與會各單位一致性共識。

八、會議結論：

- (一) 經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等公會及公路監理機關研商，對於業者冊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未符合第2階段安全基準庫存車「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為2010年1月份以後者獲致一致性共識作法如次：

1. 新領牌照登記書業者依「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登打出廠年份，惟應於其後加註「完稅」字樣，並於上方加註製造完成日，俾符稅法及車籍管理各主管機關查核登錄原則。

例如：製造完成日：2009年12月
出廠年份：2010年1月(完稅)

加註部分

2. 業者辦理庫存車輛登檢領照時，應逐車檢附「實際製造完成日期證明書」，詳如後附，俾供公路監理單位據以辦理出廠年份之車籍修正。
3. 已領牌照其「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為2010年1月以後開立之庫存車，業者應確實通知車主攜新領牌照登記書及上揭「實際製造完成日期證明書」，回原領牌公路監理單位辦理出廠年份之車籍修正事宜，以避免後續爭議，行車執照則免費重印。

（二）上揭業經與會各相關公會及各公路監理機關討論確認，並獲一致性共識，請各相關公會轉知各業者會員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16時30分）

實際製造完成日期證明書

本車符合 98.12.31 前之安全基準，99.1.1 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

引擎（牌照）號碼：_____車身號碼：_____

實際製造完成日期為 2009 年_____月，請惠予辦理。

此致

公路監理單位

_____公司 簽章（大小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